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6/18-19 號文件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8 年 11 月 9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8 年 11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9 年 1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

《商船(安全)(輻照核燃料貨物)規例》 (第 214 號法律公告)

第 214 號法律公告是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101、107 及 112B 條訂立的新規例,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於 2001 年通過的《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鈾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輻照核燃料規則》")的規定。《輻照核燃料規則》是由國際海事組織按《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 公約》")第 VII 章強制執行,用以規管以貨物形式海運包裝輻照核燃料、鈾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輻照核燃料貨物")事宜。

2. 第 214 號法律公告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以實施《輻照核燃料規則》:

- (a) 規定第 214 號法律公告適用的船舶("適用船舶")須按照《輻照核燃料規則》中關於破損穩性、消防安全措施、貨物處所的溫度控制、結構考慮、穩固貨物安排、供電設備及放射保護方面的要求而建造和裝備;

- (b) 規定適用船舶須在船上備有由海事處處長根據第214號法律公告第3部發出的輻照核燃料貨物證書，證明該船舶已進行指定檢驗，確保有關船舶已遵守《輻照核燃料規則》中的相關要求；
- (c) 規定適用船舶須在船上備有船上緊急應變計劃，而該計劃須按國際海事組織所發出的指引獲得批准；
- (d) 規定適用船舶須進行的檢驗，以及該等船舶的船東、公司及船長在該等檢驗方面的責任；及
- (e) 適用船舶的船東、公司及/或船長在違反第214號法律公告的規定時所干犯的罪行。¹

3. 根據第 214 號法律公告第 3 條，第 214 號法律公告適用於兩類行駛國際航程的船舶，即在任何地方的運載輻照核燃料貨物的香港船舶，以及在香港水域內的運載輻照核燃料貨物的非香港船舶。第 214 號法律公告不適用於(a)軍艦或軍隊運輸艦、(b)海軍輔助船艦或(c)由特區政府或《SOLAS 公約》締約國政府擁有或營運的、僅用於政府的非商業服務的船舶。

4. 本部察悉，政府當局憑藉第 369 章第 112B 條而在第 214 號法律公告採用了直接提述方式，直接提述不時予以更新的《輻照核燃料規則》。據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8 年 11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 (T) CR 8/10/80/9)第 6 段所述，這方式可令本地法例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符合《輻照核燃料規則》的最新要求。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9 段所述，政府當局於 2015 年 4 月就有關建議諮詢海事處船舶諮詢委員會。

6.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就實施《輻照核燃料規則》規定的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該建議。委員亦從政府當局得悉，現時在香港註冊的船舶並無裝運輻照核燃料貨物，而裝運輻照核燃料貨物的船舶的一般航程亦不會駛經香港水域。該項建議旨在履行香港的國際義務，以備將來有裝運輻照核燃料貨物的船舶在香港註冊或在香港水域操作。

¹ 該等適用船舶的船東、公司或船長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即 25,000 元)及監禁 2 年。

7. 第 214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起實施。

《〈2018 年僱傭(修訂)(第 3 號)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215 號法律公告)

8. 憑藉第 215 號法律公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局長")指定 2019 年 1 月 18 日為《2018 年僱傭(修訂)(第 3 號)條例》(2018 年第 30 號條例)("《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9. 《修訂條例》於 2018 年 11 月 2 日在憲報刊登，旨在修訂《僱傭條例》(第 57 章)，以就於《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或之後出生的嬰兒，將第 57 章第 15E 條下的侍產假權利由 3 日增加至 5 日。

10. 當局並無就第 215 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1. 據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215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在制定《修訂條例》之前，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察悉，該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有關該條例草案的報告(立法會 CB(2)2040/17-18 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2018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 (第 216 號法律公告)

12. 第 216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第 216 號法律公告已自其於 2018 年 11 月 9 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13.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於 2015 年通過第 2206(2015)號決議，對南蘇丹實施制裁。上述決議曾藉第 537 章下訂立的若干規例落實。最近訂立的是《2017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第 537BY 章)，該項規例的有效期已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午夜 12 時屆滿。安理會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通

過第 2428(2018)號決議("該項決議")，延長針對南蘇丹的旅行禁令和金融制裁，並對南蘇丹實施武器禁運。

14. 訂立第 216 號法律公告的目的是落實該項決議。第 216 號法律公告訂定以下條文：

- (a) 禁止向南蘇丹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協助、訓練、財政援助或其他協助或援助；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15. 第 216 號法律公告的有效期限將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午夜 12 時屆滿。

16. 根據第 537 章第 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及 35 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的規例。因此，第 216 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然而，由於第 216 號法律公告屬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請該小組委員會研究此規例。

17. 據該小組委員會秘書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8 年 11 月就第 216 號法律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CR 75/53/5/1)，已於 2018 年 11 月 12 日隨立法會 CB(1)164/18-19 號文件送交該小組委員會委員。該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 E 載有標明修訂事項文本，標示第 216 號法律公告對有效期已告屆滿的第 537BY 章所作出的改動。

總結意見

18.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第 214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本部並無發現第 215 及 216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陳安婷

2018 年 11 月 14 日